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清溝

選任辯護人 呂承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31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695號），因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114年度訴字第26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清溝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清溝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金融卡及密碼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基於縱生此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6月5日上午11時7分許前，在臺北市○○區○○街00號統一超商克里斯門市，以交貨便之方式，將其名下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新光帳戶）、台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富邦帳戶）、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華南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寄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匯款（詐欺對象、手段、匯款時間及金額、匯入帳戶均

詳如附表所載），隨即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

二、證據：

(一)被告張清溝於本院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108頁）。

(二)新光帳戶、富邦帳戶、華南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立4951卷第27至32頁、偵17631卷第40至42頁）。

(三)附表卷證出處欄所載之證據。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件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得以利用該等帳戶受領詐欺款並提領一空，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之要件，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之洗錢行為，合先敘明。

2.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規定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本案被告行為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3.洗錢防制法就自白減輕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於第23條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修正後之規定復增訂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但因本案被告在偵查中否認犯行，而無上開規定適用，自無庸加以比較新舊法。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將新光、富邦、華南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該集團成員得以持之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製造金流斷點之工具，被告所為應僅止於幫助犯罪之故意，而為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嫌等語，惟按增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雖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然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規定並未修正，僅條次變更為第22條第3項）關於行政處罰及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

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592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能逕以該等罪名論處，依上述修法意旨，即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條項刑事處罰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該條項規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60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既經論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罪，即不另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罪，公訴意旨此部分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三)被告同時提供上開帳戶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之犯行，繼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款項，達到遮斷金流軌跡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目的，乃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檢察官移送併辦事實（即附表編號13、14、15、19）與本案已起訴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五)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六)爰審酌被告輕率提供新光、富邦、華南帳戶予不詳之人作為犯罪工具，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且幫助他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所得款項之去向，增加告訴人或被害人等尋求救濟及治安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實應予非難取；惟念及被告於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或被害人等達成調解或和解，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生危害，暨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喪偶、目前從事保全、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訴字卷第109頁、立4951卷第2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處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

按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0

01 月0日生效，就沒收部分修正為第25條第1項「犯第十九條、
02 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與否，沒收之」，是本案關於洗錢財物之沒收部分，應
04 適用上開規定。查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5 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款一空，而
06 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
07 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本
08 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
09 收。又被告否認其有因本案取得報酬，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
10 可證其有取得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為簡易判決如主
12 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梨雯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若雯移送併辦，檢察官
16 呂永魁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容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24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25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郭宜潔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律條文：

29 刑法第30條

3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31 亦同。

-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2 刑法第339條
-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4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5 罰金。
-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3 附件：

14	《卷宗標目》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4951號卷（簡稱立4951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7631號卷（簡稱偵17631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立字第5393號卷（簡稱立5393卷）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5號卷 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1854號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號卷（簡稱本院訴字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號併案審理卷 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4號卷					
----	--	--	--	--	--	--

15 附表：（新臺幣）

16	編 號	被害人/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 時間	匯款 金額	匯入 帳戶	卷證出處
	1	廖庭緯	113年5月17日22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 Messenger、What's App 暱稱「Yue Su」、「三個笑臉符號」要求廖庭緯	113年6月7日12時8分許	3萬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廖庭緯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35至37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1頁）

		下載「Videshi Vyaapaar」網路電商APP，並佯稱依指示連繫平台客服儲值資金始可獲利云云，使廖庭緯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油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4951卷第39至43頁）
2	阮秀錦 (未提告)	113年4月20日許，詐欺集團成員以抖音、LINE暱稱「羅義封」佯稱可在投資平台投資外匯獲利云云，使阮秀錦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8日15時14分許	3萬元	新光帳戶	1.被害人阮秀錦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44至45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1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4951卷第47至51頁）
3	梅雁琪	113年4月間某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G、LINE暱稱「俊傑」要求梅雁琪下載「Wan Share」APP，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梅雁琪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9日14時53分許	5萬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梅雁琪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52至54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0至32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公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4951卷第56至61頁）
			113年6月9日14時54分許	1萬元		
4	林永航	113年5月17日，詐欺集團成員以FB、LINE暱稱「Bonny Chen」、「陳美玉」要求告訴人下載「Tuntermcc」投資APP，並佯稱依指示操作可獲利云云，使林永航陷於錯誤，	113年6月10日13時36分許	3萬元	富邦帳戶	1.告訴人林永航於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62至64頁） 2.富邦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28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匯款收據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 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分 局鹿谷分駐所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處）理案件證 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 制通報單（立4951卷第6 5至82頁）
5	王靜秋	113年5月初，詐欺 集團成員以IG帳號 「Xuanghe5588」佯 稱可在投資網站投 資虛擬貨幣獲利云 云，使王靜秋陷於 錯誤，而於右列時 間匯款右列款項至 右列帳戶。	113 年 6 月10 日15 時18 分許	3萬元	富邦 帳戶	1.告訴人王靜秋於警詢之 證述（立4951卷第83至8 4頁） 2.富邦帳戶交易明細（立4 951卷第29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 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海 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立4951卷第86至88 頁）
6	劉柏賢	113年6月14日12時2 0分許，詐欺集團成 員以IG帳號「麻將 娛樂天地」邀請劉 柏賢參加幸運抽盲 盒活動，並佯稱抽 中獎金，隨後要求 加入LINE帳號「金 流整合服務中心」 並稱因所提供之帳 戶撥款失敗須認證 帳戶匯款云云，使 劉柏賢陷於錯誤， 而於右列時間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戶。	113 年 6 月14 日13 時51 分許	4萬9, 987元	富邦 帳戶	1.告訴人劉柏賢於警詢之 證述（立4951卷第89至9 1頁） 2.富邦帳戶交易明細（立4 951卷第27至29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 紀錄截圖、帳戶交易明 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彰化縣警察局員林 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受（處）理案件 證明單（立4951卷第93 至104頁）
7	邱怡珊	113年6月14日13時2 5分許，詐欺集團成 員以IG邀請邱怡珊 參加幸運抽盲盒活 動，並佯稱抽中獎 金，隨後要求加入L INE帳號「金流整合 服務中心」並稱因 所提供之帳戶撥款 失敗須認證帳戶匯	113 年 6 月14 日13 時53 分許	4萬9, 985元	富邦 帳戶	1.告訴人邱怡珊於警詢之 證述（立4951卷第105至 107頁） 2.富邦帳戶交易明細（立4 951卷第27至29頁） 3.中獎通知、與詐欺集團 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 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 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
			113	4萬9,		

		款云云，使邱怡珊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年 6 月 14 日 13 時 58 分許	999 元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4951卷第109至121頁）
8	林庭韻	113年6月14日，詐欺集團成員以IG邀請林庭韻參加幸運抽盲盒活動，並佯稱抽中獎金，隨後要求加入LINE帳號「金流整合服務中心」並稱因所提供之帳戶撥款失敗須認證帳戶匯款云云，使林庭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 年 6 月 14 日 14 時 22 分許	9,987 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林庭韻於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122至123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2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民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4951卷第124至131頁）
			113 年 6 月 14 日 14 時 27 分許	9,987 元		
9	曾雅羚	113年6月11日14時26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IG帳號「麻將娛樂天地」邀請曾雅羚參加幸運抽盲盒活動，並佯稱抽中獎金，隨後要求加入LINE帳號「金流整合服務中心」並稱因所提供之帳戶撥款失敗須認證帳戶匯款云云，使曾雅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時 29 分許	3萬107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曾雅羚於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132至133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2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埔墘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4951卷第135至140頁）
10	吳奕寬	113年6月14日14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IG邀請吳奕寬參加刮刮樂活動，並佯稱抽中獎金，隨後要求加入LINE帳號「金流整合服務中心」並稱因所提供之帳戶撥款失敗須認證帳戶匯款云	113 年 6 月 14 日 15 時 35 分許	2萬188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吳奕寬於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143至144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2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分駐所受理詐

		云，使吳奕寬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立4951卷第147至155頁）
11	謝佳玢	113年6月13日11時10分許，詐欺集團成員以FB、LINE帳號「陳亦雅」、「巧芬」、「旋轉拍賣客服人員李專員」佯稱有意購買謝佳玢販賣之嬰兒推車，並要求下載旋轉拍賣上架物品，後稱須綁定銀行帳號否則無法下單云云，使謝佳玢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4日15時39分許	3萬1,983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謝佳玢於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156至159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2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長春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立4951卷第162至165頁）
12	蔡玉羚	113年6月12日16時許，詐欺集團成員以IG邀請蔡玉羚參加抽抽樂活動，並佯稱抽中獎金，隨後要求加入LINE帳號「金流整合服務中心」並稱因所提供之帳戶撥款失敗須認證帳戶匯款云云，使蔡玉羚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4日16時37分許	8,056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蔡玉羚於警詢之證述（立4951卷第166至174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2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萬巒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立4951卷第177至183頁）
13	王斌毅 （未提告） （併辦）	113年5月初，詐欺集團成員以FB、LINE暱稱「王姍姍」、「ETO專員」要求王斌毅下載「QSNB」APP，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王斌毅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1日12時38分許	5萬元	華南帳戶	1.被害人王斌毅於警詢之證述（偵17631卷第13至17、65至67頁） 2.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17631卷第41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聲請書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溪州分駐所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7631卷第19至29、68至69頁）
14	李微韻 (併辦)	113年5月31日，詐欺集團成員以微博、LINE暱稱「旧人不覆91089」、「倫」要求下載「NANA」APP，並佯稱可投資醫美獲利云云，使李微韻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0日16時22分許	2萬元	華南帳戶	1.告訴人李微韻於警詢之證述（偵17631卷第45至48頁） 2.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17631卷第40至42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7631卷第51至56頁）
15	陳舉名 (併辦)	113年5月1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FB、LINE暱稱「Abi Gal1」要求下載「Ycoinig」APP，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陳舉名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8日14時49分許	3萬元	華南帳戶	1.告訴人陳舉名於警詢之證述（偵17631卷第57至58頁） 2.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17631卷第40至42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7631卷第59至64頁）
16	黃裕文	詐欺集團成員以抖音、LINE暱稱「川旭心安」要求下載「Boynner」電商平台，並佯稱須增加平台內存款始可批貨經營云云，使黃裕文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0日15時07分許	3萬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黃裕文於警詢之證述（偵17631卷第91至93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2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新工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
			113年6月10日15時16分許	3萬5,000元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7631卷第94至104頁）
17	黃翔	113年3月初，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陳偉霆」佯稱可至投資網站投資獲利云云，使黃翔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7日16時27分許	5萬元	華南帳戶	1.告訴代理人陳育騰律師於警詢之供述（偵17631卷第123至127頁） 2.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17631卷第40至42頁） 3.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偵17631卷第135至154頁）
			113年6月7日16時29分許	4萬元		
18	張鳳書	113年4月26日，詐欺集團成員以抖音、LINE暱稱「斌斌」要求下載「Fxt trading」交易所平台，並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使張鳳書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3年6月10日13時38分許	3萬元	新光帳戶	1.告訴人張鳳書於警詢之證述（偵17631卷第156至159頁） 2.新光帳戶交易明細（立4951卷第32頁） 3.存摺交易明細影本、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偵17631卷第161至166頁）
19	阮氏雙 （未提 告） （併辦）	假投資	113年6月10日17時11分許	3萬304元	華南帳戶	1.被害人阮氏雙於警詢之證述（立5393卷第59至60頁） 2.華南帳戶交易明細（偵17631卷第42頁） 3.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立5393卷第61至62頁）